

# 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 第一六四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年7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翁執行秘書義芳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記錄：宋晏閩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六三次幹事會  
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審議案：

(一)「李麗絲、李瑪麗、李麗茹等三人新竹市東光段787、788等兩筆地  
號土地」開發許可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記錄：黃正斌

有關本案檢附資料仍有缺漏、不完整之情形，請申請人(代理人)，  
檢視所附資料之完整性，俟無其他需改善之情形時，檢送審議資料乙  
式十七份，再送本會審議。

(二)「陳玉嬌新竹市東明段296等1筆地號土地」開發許可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記錄：黃正斌

1. 有關本案依「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」規定申請開發許可，屬一般開發區塊之「基地新建改建」。經審議通過考量捐地面積為26 m<sup>2</sup>，因所捐土地就都市環境及公益性之考量，均頗為困難，故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(新台幣1,255,800元整)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。其中代金繳納部分，請所有權人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。
2. 本案代金計算原則，依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12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，其毗鄰土地且使用性質相同(使用分區相同)，原則同意以東明段292地號土地作為計算基準，惟計算之LP值小於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，故仍應以申請基地東明段296地號土地之當年公告現值為準。
3. 經審查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

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，原送審查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
4. 請依上開都市計畫書規定，取得開發許可後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請，最多得延長 6 個月，並以乙次為限，否則取消原許可資格，請確實依規辦理。
5. 本案應依據 100 年 10 月 24 日「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（開發獎勵要點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）專案通盤檢討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（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、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）七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**(三) 「社團法人新竹市東區龍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國道段 1185、1185-1 地號等兩筆土地」開發許可審議案**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記錄：黃正斌

1. 本案依本府 103 年 4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新竹市部分）（埔頂路以南、新莊車站以西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階段）」附帶條件變更（住一附六）回饋相關規定檢討，申請人（單位）並與本府於 103 年 1 月 21 日簽訂協議書在案。
2. 依上開協議書內容第三條回饋代金及繳交「依本計畫附帶條件申請開發規定，須捐贈 10% 可建築用地或繳交回饋代金，並得以捐贈等值或大於市價總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折抵之，……」，故有關本案依協議書規定申請開發許可，屬機關用地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。經審議原則同意以申請捐地方案面積為  $166 \text{ m}^2 > 165.29 \text{ m}^2$  ( $1652.94 * 10\% = 165.29 \text{ m}^2$ ) 辦理，俟財政處、勞工處收到本次會議紀錄後，一周內若無表示意見，將提送下次幹事會會議備查。

**(四) 「佳陞建設新竹市信義段 721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（第一次變更設計）都市設計審議案**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記錄：宋晏閩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  - (1) P0-4 頁建築計畫資料表，增設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獎勵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錯誤，建請確認修正。
  - (2) 請補充各棟建築各向立面圖完整變更內容。
  - (3) 建請補充前次修正函及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，俾利審核。

- (4) 4-1 頁植栽數量增減表有誤，請自行檢討修正。
  - (5) P6-1 頁修正說明文字內容有誤，請修正。
  - (6) 請補充核定函、建照申請資料，俾利查核。
  - (7) P6-6，平面增築有誤，文字敘述何義？請補充說明。
  - (8) 相關圖說 scale 請按規定標示，必要時圖說請以摺頁方式處理。
  - (9) 請檢附審查費繳費憑證。
2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3.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